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7月8日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集团”）通知，首创集团即日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华星”）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首创集团由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于2015年7月8日增持公司股份7,099,1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95%。本次增持前首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,309,291,7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32%。本次增持后，首创集团及首创华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,316,390,8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615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首创集团拟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以自身或其下属子公司（不包括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）名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%，即不超过120,515,353股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），增持后首创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拟不高于59.32%，增持价格拟不高于9.77元/股，增持资金总额不高于1,177,434,998元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首创集团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

份。

五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2014年修订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(2012年修订)的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首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8日